

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教育局 文件

长民发〔2023〕3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 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 教育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教育局：

现将《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不公开

长治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印发

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民发〔2023〕18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 教育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教育局：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46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精神，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发展权，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3〕3号），现就进一步做

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牢固树立“孩子的事一刻耽误不得”“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理念，持续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保持工作力度不减，防止辍学新增和反弹，落实教育资助和教育帮扶措施，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断提升关爱服务水平，把党的关怀和温暖传递到每一个孩子身上。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信息核查比对

各地民政、教育部门要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现指导机制，组织动员村（社区）干部、儿童主任、中小学教师、志愿者等，在平时工作中，主动发现疑似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情况，及时指导其监护人或照护人主动申请相关保障。

县级民政部门要持续对辖区内适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进行全面摸排，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各学段适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基本信息，推动将适龄儿童及时纳入教育保

障和控辍保学范围。县级教育部门要依据学籍系统及在校生名册，对民政部门提供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名单进行逐一核查比对，准确掌握相关儿童就学情况。要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及时标注学籍系统中辍学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信息。对开学后未按时返校复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要及时联系沟通，全面了解未返校原因，确认为疑似辍学或辍学的要纳入全国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及时更新、动态销号，做到人账相符。

各地民政、教育部门每年开展两次信息核查比对。县级民政部门分别在寒、暑假开学前 15 日内向教育部门提供适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单，教育部门要在新学期开始后 15 日内完成信息核查比对，并与民政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县级教育部门无法核查的人员名单要及时推送上级教育部门核查，由学籍管理部门按规定在学籍系统中标注。

（二）强化精准劝返复学

各地民政、教育部门要依托控辍保学工作台账，进村入户及时劝返辍学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地因家因人精准施策，综合运用感情、经济、行政、法律方式，切实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学校要做好劝返复学学生的教育安置工作，根据复学学生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制定教学计划，及时帮

助解决食宿等生活困难，确保复学学生留得住、学得好。

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村(居)干部、儿童主任等基层工作力量及时发现报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监护人或照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等情形。对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监护人或照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以及强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不接受义务教育辍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确保辍学儿童及时返校复学。对于批评教育无效的，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报告，依法采取训诫等措施。

(三) 强化教育资助帮扶

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提高教育资助精准化水平，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体系和教育帮扶体系，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确保应助尽助。为18周岁前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18周岁后仍在就读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按规定提供国家助学金。对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之外其他困境儿童，要根据其实际情况通过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慈善帮扶等方式解决其实际困难，对因经济问题在就学方面存在困难的要按规定给予相应教育资助或帮扶。

(四) 强化监护照护指导

各地民政、教育等部门要依托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

育指导中心等，有针对性地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照护人提供各类教育培训和关爱服务。要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监护人、照护人的指导、帮扶，督促其落实监护、照护责任。要优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做好家校沟通，根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身心特点，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其监护人、照护人家庭教育能力。

（五）强化心理健康关爱

各地民政部门要支持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等为有需求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建立“一对一”帮扶制度，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开展心理辅导、给予重点关爱、强化人文关怀，必要时开展心理干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工作。要依据工作职责，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工作，纳入本部门重要工作内容，细化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多种宣传载体加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政策宣传力度，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要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法制教育，增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及其家长的法治意识，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三）加强督促指导。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工作的督促指导，完善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重要内容。要加强追责问责力度，对工作不力、存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辍学多发等问题的有关地区和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通报。



不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